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济源实验小学校园文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济源实验小学校园文化改造提升。

2. 工程地点：济源实验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校园文化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相应内容。

7. 绿色建材应用情况：本项目施工阶段采用绿色建材，详见投标文件所包含的绿色建材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6097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培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工程质量承诺函。

八、其他要求

（1）主要材料等进场前，承包人须事先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人员，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若未经验收自行使用，甲方及监理不予认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处罚工程款2000元，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防水工程在质保期（5年）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能按期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将承包人公司列入诚信黑名单。

（4）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施工单位需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